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22000039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50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26 號

聲 請 人 吳宇祥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19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不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176 號刑事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四、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前揭大審法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30 號

聲 請 人 吳木扶

聲 請 人 宏昇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淑真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爭議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爭議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149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44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明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得不經他造同意於第二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使初次受不利於其財產權判決之他造當事人，因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限制上訴第三審之規定，而無法尋求至少一次之救濟機會，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系爭規定，自屬確定終局裁判牴觸憲法等語。查本件聲請書中雖明示以系爭規定為聲請法規範審查之客體，惟整體觀察其聲請意旨，應僅限於系爭規定中之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

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人所陳意旨，主要係主張未經他造同意於第二審程序所為訴之追加，因有限制上訴第三審規定之結果，將使初次受不利於其財產權判決之他造當事人無法尋求至少一次救濟機會，然無法上訴第三審係因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規定所致，與系爭規定尚難謂有直接因果關係；況系爭規定所涉及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第二審程序所為之訴之變更或追加，與第一審程序之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情形，從而其共同之請求之基礎事實業已歷經第一審程序之審理，尚難逕謂第二審程序未經對造同意所為訴之追加有牴觸憲法訴訟權保障之處。是本件聲請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如何限制他造當事人至少一次救濟機會，而侵害憲法訴訟權之處。

四、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就此所為主張，僅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自屬違憲為由，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本身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五、綜上，本件聲請均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33 號

聲 請 人 潘德宏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006 號（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87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0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85 年度重訴字第 19 號刑事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判例，違反直接審理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聲請人聲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 582 號解釋及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施行後之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裁判，始合於憲法及法規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另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訴法所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又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前開規定，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起 6 個月內為之；惟聲請人

遲至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顯已逾越
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法定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
法規定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34 號

聲 請 人 傅敬量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588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本件聲請。惟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 月 1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35 號

聲 請 人 方順成

上列聲請人為竊盜等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關於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竊盜等罪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506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一）、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第 53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最高法院 80 年台非字第 473 號刑事判例（下稱系爭判例）等規範，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認 1. 系爭規定一未規定，法院應於定應執行刑前進行辯論，顯然剝奪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權利，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2. 系爭規定二及系爭判例僅規範，二裁判以上之數罪，其應執行刑之上下限為何，卻未規範定應執行刑時，刑度高低之判斷依據，如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程度等，有違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審酌之。次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實質援用系爭判例，聲請人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至聲請人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36 號

聲 請 人 劉秉豪

訴 訟 代 理 人 黃祿芳律師

周家澄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傷害致人於死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5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208 條及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系爭判決二中除傷害致人於死部分外，不得上訴；就傷害致人於死部分，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一以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及加重結果犯法

定刑度制定之當否，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之何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應不受理。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規定所定要件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37 號

聲 請 人 楊景衡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03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22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02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等，所適用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之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

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窮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經查：(一)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

(二)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曾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84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認檢察官上訴有理由，撤銷並自為判決，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依法得提起上訴卻未提起，是系爭判決一及二均非屬窮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又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就此部分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惟系爭裁定二並未適用系爭規定，是聲請人亦不得據系爭裁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38 號

聲 請 人 蔡敏男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30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546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3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聲字第 54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就其販賣第一級毒品 6 次及第二級毒品 11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

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並未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次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529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惟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39 號

聲 請 人 王銓鑫

上列聲請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7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不予採計」（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概括授權範疇、法院為判斷時，忽略及誤解法律以及本次年金改革不予採取中少將補足退除給與差額，是否有權利失效原則之適用等，並與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第 16 條訴訟權、第 22 條信賴保護原則及第 80 條等規定有相牴觸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須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始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如何牴觸憲法，以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牴觸憲法何一條文或原理原則之處，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40 號

聲 請 人 戴立紳

訴訟代理人 林柏辰律師

張凱婷律師

呂政諺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免職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免職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075 號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未排除公務員吹哨者而一律予以適用，不符憲法第 18 條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應予制度性保障，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同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自送達時起已逾 5 年者，不得聲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2 項、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向本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距聲請人所受之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295 號裁定時已逾 5 年，依上揭規定，不得聲請。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41 號

聲 請 人 林幸蓉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易字第 29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係 98 年 12 月 29 日作成並確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42 號

聲 請 人 邱蘭玉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50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242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本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 1781 號刑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上開高本院刑事判決為確定

終局判決。又，聲請人對於系爭裁定本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

四、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裁定，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末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系爭裁定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43 號

聲 請 人 邱豐仁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56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後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曾對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高分院）105 年度上訴字第 179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定上訴程式，予以駁回。次查，憲訴法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系爭判決二業已於該法修正施

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就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定之。末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二本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44 號

聲 請 人 柯俊男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5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對其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並未檢具確定終局裁判，且其聲請書亦未指明確定終局裁判字號，是本件聲請與前開規定之要件不符，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45 號

聲 請 人 陳桂楸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7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同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03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憲訴法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案件之受理與否，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復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於聲請人，是本件聲請得否受理，應依修正施行前規定定之。次查，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謂確定終局裁判，就其

立法與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聲請人對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本得依法提起上訴或抗告而未提起，均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是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47 號

聲 請 人 吳偉臣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20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2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6000 元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1.8 公克，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48 號

聲 請 人 吳金曆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099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上訴字第 109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1,000 元販賣淨重 0.15 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2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88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49 號

聲 請 人 林建和

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305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30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以新臺幣 1,000 元至 3,000 元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5 次，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962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臺灣高等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50 號

聲 請 人 周黃明得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就其販賣淨重 305.04 公克，純度 46.37%，純質淨重 141.45 公克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第 15 條保障生存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規定等語。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213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最高法院上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

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合先敘明。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且不得補正，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51 號

聲 請 人 葉永裕

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因未認知於原因案件執行勤務之員警，有非法入侵住宅及非法搜索等違法情事，不符合系爭規定所謂「依法執行勤務」之要件，暨與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及法官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均有違反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等，侵害言論自由、隱私權、財產權、人身自由等受憲法保障之權利，而應受違憲宣告之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與憲法訴訟法上

揭規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52 號

聲 請 人 陳明輝等 58 人（姓名及住居所詳如附表）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敏賢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年上字第 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附表三、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及第 658 號解釋意旨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

觸憲法之理由，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至本件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其餘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基本權保障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姓名	住 居 所
1	陳明輝	
2	劉永順	
3	郭素真	
4	陳 輝	
5	謝冠元	
6	張延熙	
7	李景美	
8	林清耀	
9	張基慶	
10	游國耀	
11	游麗芬	
12	林玟玲	
13	張幼蘭	
14	黃素美	
15	周吉祥	
16	周秉良	
17	何雍慶	
18	杜秀蘭	
19	趙傳鳴	
20	黃傳欽	
21	翁志成	
22	張剛	
23	何淑貞	

24	李雲飛	
25	毛治國	
26	蔡璧煌	
27	董保城	
28	林劉美宜	
29	黃德舜	
30	林義成	
31	周文剛	
32	李彩連	
33	吳從魁	
34	侯麗娟	
35	鄭坤安	
36	劉天申	
37	廖宗耀	
38	褚信宏	
39	劉宗芳	
40	張懿芝	
41	林秀玲	
42	陳榮富	
43	黃淑坤	

44	陳曉玲	
45	黃秀鸞	
46	吳蘭英	
47	翁玲珠	
48	蔡雯靚	
49	李秀珍	
50	章涵鈺	
51	劉貞伶	
52	馬廣琪	
53	黃雅菁	
54	李孝倩	
55	張仁敏	
56	林文棟	
57	蔣翠蓮	
58	洪素玲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53 號

聲 請 人 張培源

黃嘉英

鄭俊彥

上二人送達代收人 張培源

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聲請變更解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83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聲請變更解釋。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

觸憲法之理由，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至本件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其餘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合理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基本權保障之處；又系爭解釋之意旨及內容闡釋甚為明確，並無文字晦澀或論證不周之情形，難謂有聲請變更解釋之正當理由，核無變更解釋之必要。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54 號

聲 請 人 徐美彌

送達代收人 鍾明宏

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6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理由，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至本件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其餘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基本權保障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另本件聲請書雖於聲請人姓名欄記載聲請人為兼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所示人等之被選定當事人，惟聲請書僅見聲請人之簽章，未見有共同聲請人名冊，亦未有共同聲請人選定聲請人為全體聲請憲法審查之意旨及其等之簽名或蓋章，且原因案件審理程序選定當事人之效力，尚難當然、直接延續至聲請憲法審查之程序，是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所示之其餘人等尚難認係本件聲請之共同聲請人，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55 號

聲 請 人 吳嘉信

上列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22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4 條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理由，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至本件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其餘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基本權保障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 四、另本件聲請書雖於聲請人姓名欄記載聲請人為兼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所示人等之被選定當事人，惟聲請書僅見聲請人之簽章，未

見有共同聲請人名冊，亦未有共同聲請人選定聲請人為全體聲請
憲法審查之意旨及其等之簽名或蓋章，且原因案件審理程序選定
當事人之效力，尚難當然、直接延續至聲請憲法審查之程序，是
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所示之其餘人等尚難認係本件聲請之共同聲
請人，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56 號

聲 請 人 吳焜熙

送達代收人 鍾明宏

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220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6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等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理由，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至本件就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聲請意旨其餘所陳，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基本權保障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另本件聲請書雖於聲請人姓名欄記載因確定終局判決之上訴人即被選定人蘇俊豪死亡，故改由原審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年訴字第 141 號判決之另一被選定人即聲請人作為本件聲請之被選定人，惟聲請書僅見聲請人之簽章，未見有共同聲請人名冊，亦未有共同聲請人選定聲請人為全體聲請憲法審查之意旨及其等之簽名或蓋章，且原因案件審理程序選定當事人之效力，尚難當然、直接延續至聲請憲法審查之程序，是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所示之其餘人等尚難認係本件聲請之共同聲請人，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57 號

聲 請 人 徐耀發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2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58 號

聲 請 人 林薛彩雲

林育德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就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47 號民事判決（下稱本件終局確定判決）消極未適用之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 規定，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憲法法庭審理，經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294 號裁定不受理。現增加民法第 541 條、第 550 條及第 1017 條為聲請客體，重新聲請，並主張上開條文違反第 15 條財產權、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意旨。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即同年 7 月 4 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59 條、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揆諸上開規定，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次查，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847 號民事判決並未適用民法第 1017 條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 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另核聲請意指所陳民法第 541 條、第 550 條違憲部分，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明該等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不備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法定要件，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59 號

聲 請 人 陳佳森

上列聲請人為土地徵收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5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桃園縣興辦公共設施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規定。
- 二、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解釋之客體；又核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蔡尚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60 號

聲 請 人 許輝裕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37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2 次之犯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93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37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44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61 號

聲 請 人 陳新翔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39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2 次之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648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2395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3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62 號

聲 請 人 許家禎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96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2 次之犯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356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96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3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63 號

聲 請 人 吳鴻昇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60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31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60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24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

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均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64 號

聲 請 人 李建欣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09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053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09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7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65 號

聲 請 人 陳明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011 號、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5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2 次之犯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訴字第 2011 號、109 年度上訴字第 285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其中 1 次犯行部分撤銷並判處罪刑、另 1 次犯行部分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嗣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938、294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66 號

聲 請 人 張德芳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0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前段、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定有明文。又按聲請人居住於宜蘭縣者，其在途期間為 4 日，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第 3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係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提出聲請，扣除在途期間後，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另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依上開規定，亦不得為之。核本件聲請與憲訴法規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67 號

聲 請 人 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樹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89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人主張略以：1、原審法院（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聲請人之輔助參加聲請前，所踐行之訴訟程序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60 條第 3 項及第 61 條前段之規定，侵害聲請人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權利，且於駁回輔助參加裁定作成前，未賦予聲請人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陳述之機會，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131 條準用同法 125 條之規定，更與言詞審理之訴訟法則不符，牴觸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而確定終局裁定維持原審法院之見解，自屬違憲。2、確定終局裁定就訴訟權重要事項有應審酌而漏未審酌之情事，且未能辨識及權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使「請求駁回輔助參加」之程序異議權所涉基本權衝突，自屬違憲。3、確定終局裁定就行政訴訟法第 44 條第 2 項「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認定及適用，違反原則性、通案性之證據法則，未能妥善照顧聲請人及其員工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生存權、財產權、營業自由及第 16 條保障

之訴訟權，自屬違憲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

三、查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保障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關於主張確定終局裁定訴訟程序違法部分，並未具體敘明有何牴觸憲法之處；關於主張確定終局裁定認定聲請人非「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之見解有誤部分，則係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均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68 號

聲 請 人 潘尚志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8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3 次之犯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111 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罪刑，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188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其中 2 次犯行部分撤銷並諭知無罪、另 1 次犯行部分以上訴無理由駁回，並沒收該部分不法所得新臺幣 15,000 元，嗣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096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

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69 號

聲 請 人 林祺婷

訴訟代理人 林憲同律師

聲 請 人 林憲同

上列聲請人因告訴犯罪案件，聲請憲法審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因告訴犯罪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224 號、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3457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及臺灣高等檢察署 112 年 1 月 30 日、2 月 7 日、13 日檢紀月 112 請上 12 字第 1129005234 號、第 1129006126 號、第 1129008955 號、2 月 23 日檢紀月 112 請再 4 字第 1129011885 號函（下合稱系爭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審查。查聲請人均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因此系爭判決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人民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另系爭函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均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70 號

聲 請 人 謝尚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427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其以 3.95 公克販賣第一級毒品共 1 次之犯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457 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上訴後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3 年度上訴字第 142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以上訴無理由駁回及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690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上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8 條人身自由、第 15 條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案件，應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

後段定有明文。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依上揭規定，應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71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因與檢察署訴訟權限事件及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09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裁字第 104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2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阻擋聲請人依循法定程序之請求權，牴觸憲法而無效。（二）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1 年憲裁字第 1409 號裁定（聲請人誤植為第 1049 號；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明確牴觸憲法而無效，聲請憲法裁判等語。查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372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以抗告無理由駁回，用盡審級救濟，合先敘明。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另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明不服、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意旨所陳，應係不服確定終局裁定一、二及系爭裁定關於行政法院審判權之見解，請求解釋憲法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行政訴訟法第 2 條之正確意義；惟此等聲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請求憲法法庭為裁判之事項。又其餘聲請意旨所陳，係屬對系爭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與前揭規定不合。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

規定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72 號

聲 請 人 張隆賓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毒聲字第 100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令聲請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 6 個月以上，現已強制戒治長達 8 個月餘而不合常理，爰聲請憲法審查等語。
- 二、（一）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但在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得於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二）按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之審理，準用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而同法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又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另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二、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

憲法之疑義者。」且本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

三、經查：(一)系爭裁定係於109年4月1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依系爭裁定內容，亦無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情。是依前揭規定，聲請人並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二)系爭裁定既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是本件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又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是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亦不得持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73 號

聲 請 人 呂印子

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413 號刑事判決、111 年度聲字第 930 號刑事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1 年 2 月 17 日新北檢錫竹 111 執聲他 565 字第 1119016304 號函、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 4 月 7 日檢紀淡 111 聲他 168 字第 1119021410 號函、同署 111 年 4 月 27 日檢紀淡 111 執聲 700 字第 1119026107 號函、最高檢察署 111 年 4 月 12 日台敬 111 非 571 字第 11199047741 號函、司法院憲法法庭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言詞辯論筆錄及釋字第 812 號解釋，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3 年度上易字第 413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同院 111 年度聲字第 930 號刑事確定終局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新北檢錫竹 111 執聲他 565 字第 1119016304 號函、臺灣高等檢察署 111 年 4 月 7 日檢紀淡 111 聲他 168 字第 1119021410 號函、同署 111 年 4 月 27 日檢紀淡 111 執聲 700 字第 1119026107 號函、最高檢察署 111 年 4 月 12 日台敬 111 非 571 字第 11199047741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司法院憲法法庭 107 年度憲三字第 36 號言詞辯論筆錄（下稱系爭筆錄）及釋字第 812 號解釋（下稱系爭解釋），有牴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聲請補充解釋系爭解釋。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查系爭函及系爭筆錄並非法規範亦非裁判，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

三、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同理，對於憲訴法施行前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所為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亦不得聲明不服，查聲請人並未主張系爭解釋為任何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故聲請人聲請補充解釋系爭解釋，係對系爭解釋聲明不服，亦應不受理。

四、（一）再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人民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未具體指摘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聲請，應不受理。

（二）且按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是聲請人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亦應不受理。

五、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如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核其所陳，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應不受理。

六、另聲請人推論贊成系爭解釋「不溯及既往」之 10 位大法官有偏頗之虞，而聲請 10 位大法官迴避，惟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明究聲請哪 10 位大法官迴避，且主張贊成系爭解釋理由中某一段之大法官應全數迴避，與法不合，故本審查庭大法官無須迴避審理本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75 號

聲 請 人 余自強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關於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7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使刑事被告於同一案件之審判程序中，可能先後受到同一法院同一合議庭審理，導致刑事被告無法信賴法院之公平性，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又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違反罪責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而聲請不備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亦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219 號

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關於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另就系爭規定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系爭規定一並非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人自不得持系爭判決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意旨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二有如何之牴觸憲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三)綜上，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揭規定要件有所未合，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另就系爭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第 8 款規定，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之補充，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則另行審理，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77 號

聲 請 人 李中進

上列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17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4 條第 6 款、第 36 條、第 37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67 條，與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及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書中未見就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權利及聲請判決理由之記載，與上開規定所定聲請要件不合。至本件就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核其所陳，僅係就法院認事用法之見解而為爭執，尚難

謂聲請人已具體敘明該判決所持之何見解，究有何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而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另本件聲請書雖於聲請人姓名欄記載聲請人兼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所示 134 人之被選定當事人，惟聲請書僅見聲請人之簽章，未見有共同聲請人名冊，亦未有共同聲請人選定聲請人為全體聲請憲法審查之意旨及其等之簽名或蓋章，且原因案件審理程序選定當事人之效力，尚難當然、直接延續至聲請憲法審查之程序，是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附表所示 134 人尚難認係本件聲請之共同聲請人，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78 號

聲 請 人 伍猷俊

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林旭峰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解聘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解聘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65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個人主觀見解爭執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謂已客觀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核與前揭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79 號

聲 請 人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樹

訴訟代理人 曾至楷律師

李永然律師

陳宜鴻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事件，聲請獨立參加訴訟，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175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91 號裁定限縮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查聲請人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以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因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先予敘明。
- 三、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四、核聲請意旨所陳，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

理由，致侵害其憲法上權利，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爰以一致
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80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654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所執憲法法庭 111 年憲裁字第 654 號裁定牴觸憲法應屬無效等詞，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是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不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87 號

聲 請 人 施吟青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法律（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而無效，111 年憲裁字第 84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亦違憲，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並主張依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司法院應負闡明憲法及法令正確意義之責」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主張意旨，其應係就系爭規定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並有聲明不服系爭裁定之意。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亦不合。至系爭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8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90 條第 1 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法律（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而無效，111 年憲裁字第 962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亦違憲，聲請解釋憲法。聲請人並主張依憲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司法院應負闡明憲法及法令正確意義之責」等語。
-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人主張意旨，其應係就系爭規定聲請為抽象性疑義解釋，並有聲明不服系爭裁定之意。惟抽象性疑義解釋非屬人民依憲訴法規定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要件亦不合。至系爭裁定既屬憲法法庭審查庭所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均不合法，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789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511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51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其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係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511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炯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明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